

《广东华侨史》委托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《广东华侨史》编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（受委托方）：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

2012年，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启动了编修《广东华侨史》重要工程。为做好《广东华侨史》编修工作，根据编修工程总体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将以项目委托方式举办“《广东华侨史》编纂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”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关管理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委托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举办“《广东华侨史》编纂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”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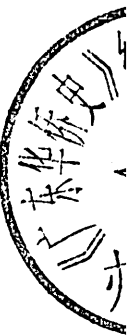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委托时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。

三、委托金额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委托金额为人民币36,000元（叁万陆仟圆整）。委托金额按分期付款方式分二期拨付：

(1)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委托金额80%（人民币28,800元，贰万捌仟捌佰圆）的首期委托款，用于乙方立即启动委托项目。

(2)、会议结束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会议报告及首期委托经费使用情况、二期委托经费使用计划等文件（可综合为



一份报告), 申请拨付二期委托款。甲方收到申请后,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委托金额 20% (人民币 7, 200 元, 柒仟贰佰圆) 的二期委托款的审核拨付。

四、委托项目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工作, 要求乙方:

- 1、组织两天的会务工作。提供满足会议接待要求的住宿、用餐、会场、工作人员等事项。
- 2、提供车辆接送参会人员。
- 3、全程完成人员签到、印制会议材料、引领代表、告知会议注意事项等会议服务工作。
- 4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检查、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正确使用委托经费的权利。如发现乙方未按委托协议书开展工作或不当使用委托经费,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
- 2、甲方有对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鉴定的权利。如甲方认定最终完成情况评审鉴定不合格,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包括检查、改进、重新提交等整改措施。
- 3、甲方对委托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(包括文字资料、电子音像资料、照片、实物等) 拥有所有权。
- 4、甲方负有向乙方提供适当金额的委托经费 (足以保障乙

方在正常情况下完成委托项目)的义务,并应保证按协议书要求按时支付委托经费。

5、甲方负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、档案资料、信息数据等支持,以帮助乙方顺利完成委托项目的义务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完成委托事项,并合理使用委托资金。

2、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经费时,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公账户。委托经费拨付至乙方后,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据或有效发票。乙方负有依据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委托经费进行妥善管理的责任。

3、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委托项目。

4、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,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。

5、委托事项完成后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相关资料(包括文字资料、电子音像资料、照片、实物等),以及委托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6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,履行保密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,不能及时、足额拨付委托资金给乙方的(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的不能拨付情况除外),甲方应承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将资金按协议规定拨付给乙方,或采取其



它措施帮助和支持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（如涉及赔偿，双方可视实际情况采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赔偿内容）。

3、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，若评审鉴定为不符合委托项目要求的，可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承担按甲方要求采取包括检查、改进、重新提交等整改措施，直至委托项目被甲方评审鉴定为符合委托要求的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双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2014年7月10日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
2014年7月8日